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8-01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海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镇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898,070.03	52,303,735.33	-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58,142.51	10,940,169.69	-2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62,593.97	10,907,201.46	-3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23,561.96	-19,484,991.90	20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2.73%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8,750,467.26	526,117,369.28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4,848,386.64	427,090,244.13	1.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29.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13,69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999.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4,231.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872.66	
合计	695,548.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77%	103,632,000	103,632,000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3%	16,368,000	0		
王成	境内自然人	0.37%	592,300	0		
蔡文伟	境内自然人	0.29%	469,300	0		
陈景东	境内自然人	0.17%	270,000	0		
蔡永康	境内自然人	0.13%	212,000	0		
陈锡明	境内自然人	0.11%	169,600	0		
陈香灿	境内自然人	0.10%	165,900	0		
陈冉	境内自然人	0.10%	164,600	0		
陆明凤	境内自然人	0.10%	16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16,3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68,000			
王成	5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300			
蔡文伟	4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300			
陈景东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蔡永康	2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000			
陈锡明	1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00			
陈香灿	1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900			
陈冉	1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600			
陆明凤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唐咏梅	1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肖海兰持有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 10.91%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陈锡明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2,800 股。陈冉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4,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应收票据已背书转让。
预付款项	1,988,750.47	653,515.60	204.32%	报告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60,053.06	434,750.87	212.84%	报告期投标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557.00	2,855,353.06	-38.48%	主要为报告期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16,742.99	3,571,832.90	-71.53%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去年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740,568.72	6,927,375.67	-60.44%	主要为报告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70,689.19	1,807,647.10	31.15%	主要为子公司收取租赁保证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365,987.99	782,947.58	-53.26%	主要为报告期应交各项附加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71,899.73	-9,436.44	661.94%	主要为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24,869.89	-68,737.90	2409.34%	主要为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74,231.06			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取得收益。
其他收益	389,999.56			主要为递延至报告期的政府补贴确认收益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82,807.75	56,904,821.95	30.71%	主要为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485.74	349,319.17	292.33%	主要为报告期子公司深圳新宏泽自有物业出租收到租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19,782.97	48,856,780.76	-30.16%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9,686.31	15,741,617.55	-53.50%	主要为报告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00.00	-100.00%	本报告期无处置资产现金收入。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96,684.93			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收回所致。

关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报告期无此项支出。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941.66	-100.00%	本报告期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报告期无此项支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亿泽控股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 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张宏清、孟学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 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p>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其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 10 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有权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p>			
	肖海兰、卢斌、余继荣	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p>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正在履行

			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亿泽控股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1) 持股意向：其作为新宏泽控股股东，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其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企业经济状况及新宏泽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 20%。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新宏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在新宏泽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完毕	正在履行
	彩云投资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1) 持股意向：彩云投资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新宏泽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其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其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 50%。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新宏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新宏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在公司上市后，只要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进</p>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完毕	正在履行

			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亿泽控股、彩云投资、张宏清、孟学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年06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亿泽控股、张宏清、孟学、肖海兰、廖俊雄、黄贤畅、林镇喜、郭明亮、黄绚绚、夏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	2014年06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明珠、李艳萍		行。			
	亿泽控股	稳定股价承诺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时，亿泽控股承诺：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和的 50%；③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正在履行
	张宏清、孟学、廖俊雄、黄贤畅、肖海兰、夏明珠、李艳萍	稳定股价承诺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②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的 5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和。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正在履行
	公司	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已由有权部门认定并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司法终审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根据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的判决制定并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公司将在履行有关法律程序后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上述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4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p>亿泽控股、张宏清、孟学</p>	<p>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上述期间内，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p>	<p>2014 年 06 月 01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在履行</p>
	<p>肖海兰、廖俊雄、黄贤畅、林镇喜、黄绚绚、郭明亮、夏明珠、李艳萍、余继荣、卢斌、郑金亮</p>	<p>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2014 年 06 月 01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在履行</p>
	<p>亿泽控股、张宏清、孟学、肖海兰、廖俊雄、黄贤畅、夏明珠、李艳萍</p>	<p>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2014 年 06 月 01 日</p>	<p>长期履行</p>	<p>正在履行</p>

	亿泽控股、张宏清、孟学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应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缴付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4 年 06 月 01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张宏清、孟学	对潘氏诉讼、工程纠纷案件的承诺	如果发行人因涉及潘氏诉讼案件而导致其未来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案件费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赔偿金、案件费用，保证发行人不遭受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如果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因工程纠纷案件而导致其需要支付工程款、违约金及案件费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上述款项，保证深圳新宏泽不遭受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013 年 05 月 07 日	长期履行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59.41	至	1,824.26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4.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上半年卷烟市场形势及公司订单情况预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海兰

2018 年 4 月 18 日